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93號

上訴人 蘇柏宣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333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蘇柏宣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洗錢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，證人譚君卓之證詞，卷附匯款申請書、帳戶資料、LINE群組對話內容擷圖、照片、取款憑條、商業登記抄本，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，互相參酌，資為論斷，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，所辯其係為辦理貸款，要做財產證明等語，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漫

詞否認，謂其係受害者，未騙取不法錢財等語，無非係置原
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
爭辯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
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
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
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
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
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
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
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
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泛
稱其病痛纏身、生活困頓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自非合法之
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
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
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
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未合
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
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係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則上
訴人於本院求為緩刑宣告，或准予易科罰金（一般洗錢罪之
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），均
屬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何信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王怡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